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2 年中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人员的通知

留金秘美[2011]744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新西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协议及第六次中新教育交流联合工作组磋商会纪要精神,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12 年拟选拔 10 名留学人员于 2013 年春赴新西兰攻读博士学位,为期 36 个月。留学院校限于奥克兰大学、奥塔哥大学、梅西大学、坎特伯雷大学、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林肯大学、奥克兰理工大学、怀卡托大学。请贵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推荐 1~2 名品学兼优的候选人。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申请时应为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博士一年级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在职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

3、申请人必须达到中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能够提供新方项目院校导师出具的意向性邀请函或新方项目院校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录取通知书(无需免学费)。

4、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下任一要求:雅思不低于 6.5 分,单科不低于 6 分;托福不低于 575 分,写作不低于 4.5 分;机考托福

不低于 233 分, 写作不低于 4.5 分; 网考托福总分不低于 100 分; 剑桥英语高级证书 (CAE); 剑桥英语熟练证书 (CPE)。

5、身心健康。

二、优先资助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 农业、园艺、林业、渔业、商业管理、畜牧业、世界遗产和环境。

三、资助内容

根据协议, 新西兰政府提供学费, 个人月生活费 1708 新元、一次性旅行津贴 2000 新元、一次性书本及论文津贴 800 新元、一次性安置费 500 新元及健康保险津贴 600 新元;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往返国际旅费。

四、申请办法及时间安排

1、申请准备

2012 年 3 月 1 日前, 申请人应按项目时间要求及时与新方项目院校导师建立联系, 获得其出具的意向性邀请函或新方项目院校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录取通知书 (无需免学费)。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新方项目院校公布的信息为准。新西兰驻华大使馆对本项目的介绍请参阅:
<http://www.nzembassy.com/china/going-to-nz/studying-in-nz>

2、申请受理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 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 (以下简称受理机构) 提交申请材料。

3、申请受理时间及方式

留学基金委委托各有关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 审核、受理申请材料, 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留学基金委将在评审结束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后统一向新西兰教育部提交申请材料。

4、申请材料

1) 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①请按照《关于准备 2012 年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

的说明(学生类申请人用)》准备书面申请材料;且在书面申请材料首页注明申请“中新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The New Zealand—China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s (NZCDRS)”字样。

②新方项目院校导师出具的意向性邀请函复印件(一式一份)或新方项目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③向新方项目院校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

2) 新西兰政府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具体要求请参阅附件一。

请一并将中新双方要求的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选拔及派出办法

本项目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录取结果将以我委正式录取文件为准。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六、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何翔

联系电话:010-66093950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 xhc@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促进两国教育文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与新西兰两国教育部根据《中国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设立了中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每年相互派遣至多 10 人到对方高等院校攻读博士学位。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资助农业、园艺、林业、渔业、商业管理、畜牧业、世界遗产和环境等专业

4. 留学院校: 仅限下列八所大学: 奥克兰大学、奥塔哥大学、梅西大学、坎特伯雷大学、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林肯大学、奥克兰理工大学、怀卡托大学。

University	Website
AUT University	www.aut.ac.nz
Lincoln University	www.lincoln.ac.nz
Massey University	www.massey.ac.nz
University of Auckland	www.auckland.ac.nz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www.canterbury.ac.nz
University of Otago	www.otago.ac.nz
University of Waikato	www.waikato.ac.nz

三、资助内容

根据协议,新西兰政府提供学费、个人月生活费 1708 新元、一次性旅行津贴 2000 新元、一次性书本及论文津贴 800 新元、一次性安置费 500 新元及健康保险津贴 600 新元;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往返国际旅费。

四、申请条件

1. 关于申请人

申请人应首先符合《201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简章》规定的一般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①申请人必须达到中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能够提供新方项目院校导师出具的意向性邀请函或新方项目院校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录取通知书(无需免学费)。

②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雅思不低于 6.5 分, 单科不低于 6 分; 托福不低于 575 分, 写作不低于 4.5 分; 机考托福不低于 233 分, 写作不低于 4.5 分; 网考托福总分不低于 100 分; 剑桥英语高级证书(CAE); 剑桥英语熟练证书(CPE)。

只有满足上述条件的申请人才具备本奖学金项目正式申请资格。

五、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2年3月1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时间要求及时与新方项目院校导师建立联系,获得其出具的意向性邀请函或新方项目院校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录取通知书(无需免学费)。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新方项目院校公布的信息为准。新西兰驻华大使馆对本项目的介绍请参阅:
<http://www.nzembassy.com/china/going-to-nz/studying-in-nz>。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于2012年3月1日至3月20日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留学基金委委托各有关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受理申请材料,并于2012年3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留学基金委将在评审结束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后统一向新西兰教育部提交申请材料。

4. 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①请按照《关于准备201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学生类申请人用)》准备书面申请材料;且在书面申请材料首页注明申请“中新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The New Zealand—China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s (NZCDRS)”字样。

②新方项目院校导师出具的意向性邀请函复印件(一式一份)或新方项目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③向新方项目院校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

2) 新西兰政府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具体要求请参阅附件一。

中外双方要求提交的材料请一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确定录取名单。

七、派出管理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翔 联系电话: 010-66093950

传真: 010-66093945 E-mail: xhe@e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九、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 号	时 间	步 骤	具 体 内 容	备 注
1	2012年3月 1日前	申请准备	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取得外 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信。	
2	2012年3月 1日-3月20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受理机构提 交申请材料。	
4	2012年4-5 月	评审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 进行评审。	
5	2012年7月 人	确定候选	公布留学候选人名单。	留学候选人材料提交新方
6	2012年11 月	录取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7	2013年春	派出	被录取人员准备派出手续。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有关要 求,自行办理派出手续。

2012 年中国与新西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书

The New Zealand----China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s Program

申请人姓名、性别: (中) _____

(英) _____

工作/学习单位名称: (中) _____

(英) _____

申请对方接受机构名称: (中) _____

(英) _____

留学专业名称: (中) _____

(英) _____

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中) _____

(英) _____

目录
INDEX

(材料名称) Content	(页码) Page
奖学金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1
本科学历证书 Certification for Graduation.....	2
本科学位证书 Diploma for the Degree of Bachelor.....	3
本科成绩单 Transcript of Bachelor Student' s Academic Record.....	4
硕士学历证书 Certification for Graduation.....	5
硕士学位证书 Diploma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6
硕士成绩单 Transcript of Master Student' s Academic Record.....	7
博士成绩单 Transcript of Ph. D Candidate' s Academic Record.....	8
出国研修报告 Research Plan.....	9
个人陈述 Personal Statement.....	10
英语水平书面证明 IELTS, TOEFL, CAE, CPE.....	11
新方高校录取通知复印件 Admission Letter	12
护照首页复印件 photocopy of Passport first page.....	13
专家推荐信 1 Recommendation Letter I.....	14
专家推荐信 2 Recommendation Letter II.....	15
专家推荐信 3 Recommendation Letter III.....	16

(以上为举例, 页码等请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编写)